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昌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.97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3.25%，均为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,540.53 亿元，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昌创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2.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苏州昌创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和苏州昌创置业的股东分别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苏州昌创置业贷款1.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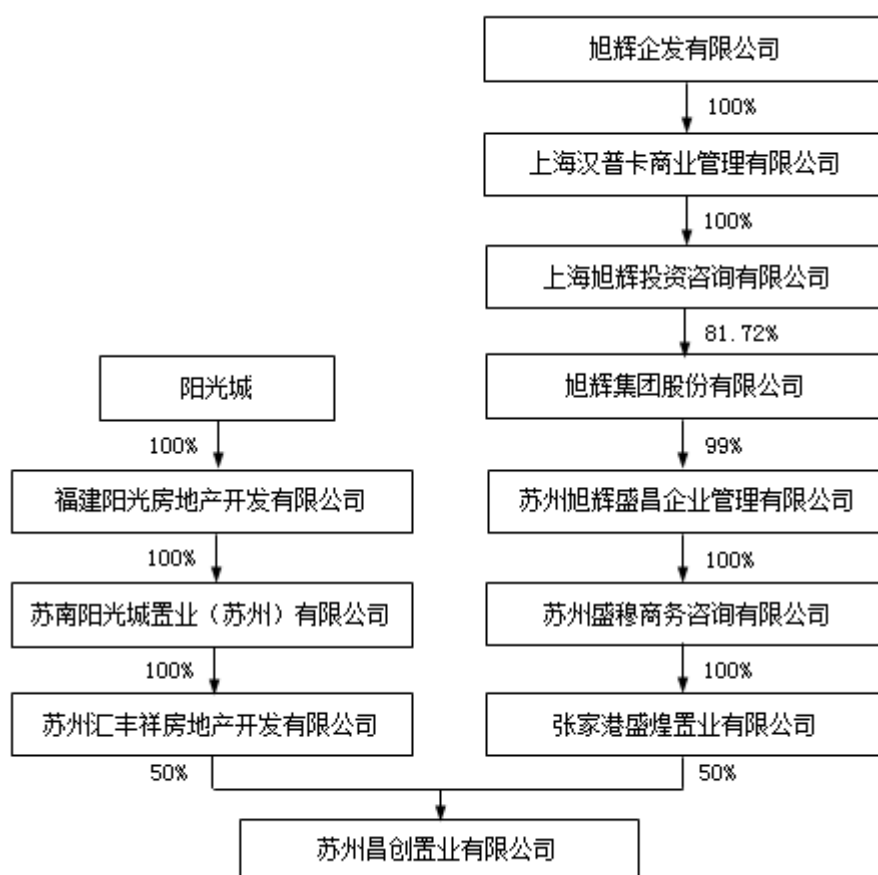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0 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
- (四) 注册地点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（动漫）产业园商务中心 4 楼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闫强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子公司苏州汇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，张家港盛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；

苏州昌创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苏州昌创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9,694.47
负债总额	93.24
净资产	29,601.23
	2018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20.49

注：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所属项目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
320582006091GB 00044	经开区金港大 道东侧	27,090.10	城镇住宅 用地	>1.0且 ≤1.5	25%	≥30%	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昌创置业拟接受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不超过2.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苏州昌创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和苏州昌创置业的股东分别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苏州昌创置业贷款1.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苏州昌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苏州昌创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（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）1540.53亿元，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01.97亿元，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，截至目前，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